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海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欣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

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